附件2

# 佛山市高明区“政银保”合作农业贷款项目

# 申请表（市场主体类）

编号:高政银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请  人  填  报  事  项 | 申请人名称 |  | |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注册资本 | 万元 | | 营业执照/统一 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/负  责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业务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所属类型 | □从事种植、养殖及生产农业配套产品（包括种子、肥料、农药农机、饲料）的农业企业 □农业龙头企业 □农业园区建设单位 □农业公园建设单位 □“菜篮子”基地 □获无公害农产品 □获绿色食品 □获有机农产品 □获农产品地理标志 □入选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目录 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□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| | | | | |
| 申请贷款金额 | 万元 | | 贷款用途 | |  | |
| 贷款期限 |  | | 是否有开展职业  农民培训 | |  | |
| 需提供资料清单（请在对应的□里打“√”，资料须企业盖章）  **（一）申请人资料：**   1. 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□ 2. 章程，工商机读资料，□ 3. 农产品加工企业需提供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；农产品流通企业需提供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生产农业配套产品（包括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农机、饲料）企业需提供相关的生产许可证明；□ 4. 上一年度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；□ 5. 与贷款用途相关的合同资料；□ 6. 经营场所的物业证明或租赁合同；□ 7. 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（指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需提供其上市产品在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平台、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使用记录截图等佐证资料□ 8. 种植户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及投入品的购买（来源）记录、投入品使用记录、产品销售（流向）记录等；□ 9. 水产养殖户需提供养殖日志记录及产品销售记录；□ 10. 禽畜养殖户需提供办理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；□ 11. 购买农业保险的相关凭证复印件；□   12.申请人其他的资质证明资料；□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

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（二）优先办理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（如有）：**  开展职业农民培训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资料；□ | | | | | |
| 申请事项承诺   1. 本申请人已熟知、充分理解并接受《佛山市高明区“政银保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））》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内容。 2. 本申请人在本申请表中所填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保证不会采用任何方式挪用、骗取资金；保证接受和配合银行及相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管。如有不实之处，申请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。 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企业：（盖章）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贷款银行填报事项 | 贷款金额 | 万元 | 贷款利率 | 年利率 %  （当期LPR+ BP） | | |
| 贷款用途 |  | | | | |
| 贷款期限 |  | 保证保险/  担保方式 | |  | |
| 贷款品种 | □一般生产流动资金借款 □其他 | | | | |
| 承保/担保公司 |  | | | | |
| 承保/担保费率 | % | 保险/担保费 | | | 万元 |
| 还款方式 | □一次性偿还 □分期偿还：分 期 | | | | |
| 需提供资料清单（请在对应的□里打“√”，资料须盖章确认）   1. 银行对申请企业/经营组织的征信报告；□ 2. 贷款调查报告、贷款审核意见书；□ 3. 由镇（街道）“政银保”办出具的推荐书原件两份（如有）；□ 4. 由保险公司/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同意承保(担保)通知书原件两份；□ 5. 其他文件；□ | | | | | |
| 申请事项说明   1. 我行已熟知、充分理解并接受《佛山市高明区“政银保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）》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内容，遵守与区“政银保”办公室的相关合作协议。 2. 我行已经严格审查核实借款申请及相关资料，已严格按照信贷发放要求对该贷款进行审核，经核实，该申请人符合我行贷款放款条件，经佛山市高明区“政银保”办公室确认，以及落实担保或保证保险后，我行将给予该申请人发放贷款 （万元），贷款期限 个月，并将尽快完成相关放款手续。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银行：（盖章） 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区“政银保”办公室、合作银行、合作保险公司各存留一份。